2026年6月23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47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26 | 2026/6/29 | 2026/6/29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2,0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721,783.00股后的股份数为109,278,2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35,026.5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9,278,217×0.187）÷112,000,000≈0.182元/股（保留三位小数）。

则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2）÷（1+0）=前收盘价格-0.182元/股（保留三位小数）。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26 | 2026/6/29 | 2026/6/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刘宇晶、邵妍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3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748199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受2025年度公司业绩下滑影响，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相比2024年度下降11.84%。相关薪酬方案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2025年度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为切实体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的责任意识，公司拟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进行适度调减，整体下调幅度约为10%。本次薪酬调整属于公司主动优化成本管控、强化绩效约束的举措，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持续提升经营效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管理层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全面执行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公司结合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胜任能力、市场薪酬水平，拟定了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核心内容说明如下：

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体现了“重业绩、强激励”的原则。为真正实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将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发放，确保薪酬发放与实际经营成果紧密挂钩，这意味着，管理层将率先承担经营压力，与股东共同面对业绩波动，也展现了管理层与公司共克时艰、与股东利益深度绑定的决心。本次薪酬方案的优化，不仅是落实监管新规的要求，更是公司治理迈向市场化、精细化、责任化的重要一步。

1、关于确认何仕达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何仕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确认张峻峰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张峻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关于确认付国义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付国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关于确认王志涛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王志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关于确认程锐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授信额度以上述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议案，提请于2026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8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9日

至2026年7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确认何仕达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2 | 《关于确认张峻峰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3 | 《关于确认付国义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确认王志涛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确认程锐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5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3、4、5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各议案相关的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16 | 淳中科技 | 2026/7/1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日（星期四）9: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5层。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若没有前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盖章持股证明原件，证明的持股日期为股权登记日当天。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没有前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盖章持股证明原件，证明的持股日期为股权登记日当天。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时，需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公司出具的盖章持股证明原件、相关证券公司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持有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参会代理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附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以及复印件，须在登记截止时间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5层

联系人：欧阳胜蓝、刘子钰

联系电话：010-53563888

联系传真：010-53563999

邮政编码：100194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确认何仕达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确认张峻峰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3 | 《关于确认付国义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确认王志涛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确认程锐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6-033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许锦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67,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因个人资金需求，许锦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5,594,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近日，公司收到许锦光先生发来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锦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许锦光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33,567,764股 |
| 持股比例 | 6.0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非公开发行取得：33,567,764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许锦光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2月28日 |
| 减持数量 | 1,00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8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56～3.5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566,841.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18%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00% |
| 当前持股数量 | 32,567,764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5.82%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7日两次触及涨幅异常波动情形，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及6月18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2026-033）。2026年6月18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1日至6月22日期间累计涨幅达到69.76%。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期间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46.21元。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市盈率为232.40，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72.59，公司市净率为19.81，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7.78，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到“可控核聚变”“氮化铝”相关概念。2026年初至今，公司可控核聚变相关产品尚未交付实现收入；2026年一季度，氮化铝相关产品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约为5%，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7日两次触及涨幅异常波动情形，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及6月18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2026-033）。2026年6月18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1日至6月22日期间累计涨幅达到69.76%。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期间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46.21元。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市盈率为232.40，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72.59，公司市净率为19.81，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7.78，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到“可控核聚变”“氮化铝”相关概念。2026年初至今，公司可控核聚变相关产品尚未交付实现收入；2026年一季度，氮化铝相关产品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约为5%，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期间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35号楼3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9日

至2026年7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
| 2 |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李玎、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613 | 奥精医疗 | 2026/7/3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35号楼3层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7月7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女士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35号楼3层

邮编：102609

电话：010-56330938

邮箱：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23**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调整的原因：公司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0303元（含税）。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系统规定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第5位，原方案中每股0.030303元（小数点后6位）无法操作。为确保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公司现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调整为0.0304元（含税），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39,244.09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8,817,785.3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30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37,008,5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51,773.2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37,008,5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65,060.9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1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涉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相关现金分红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4,165,060.95 | 0.00 | 8,134,450.56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839,244.09 | -12,662,162.69 | 54,231,840.71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65,758,410.6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2,299,511.5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8,469,640.7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2,299,511.5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 是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66.59 | |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 123,521,967.3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 656,245,727.4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18.8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 是 | | |
|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3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

公司曾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该议案未获通过。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1、投保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授权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2）确定保险公司；

（3）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

（4）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5）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

（6）在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7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崔福斋先生于2025年6月逝世，崔福斋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34,793股。

2025年12月18日，经北京市正阳公证处公证，登记在崔福斋名下的股份为6,334,793股，登记在黄晚兰名下的股份为3,764,537股，被继承人崔福斋与其配偶黄晚兰名下登记的合计10,099,330股股份系被继承人崔福斋与其配偶黄晚兰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5,049,665股股份系黄晚兰的财产，5,049,665股股份系被继承人崔福斋的遗产。上述作为崔福斋遗产的股份全部由其配偶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晚兰女士及其女儿Helen Han Cui（崔菡）继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福斋先生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继承过户已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晚兰女士、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提交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的基本情况

被继承人崔福斋的遗产由其配偶黄晚兰、女儿Helen Han Cui（崔菡）两人共同继承。其中，黄晚兰继承被继承人崔福斋5,049,665股份中的2,524,833股；Helen Han Cui（崔菡）继承被继承人崔福斋5,049,665股份中的2,524,832股。因登记在被继承人崔福斋名下6,334,793股股份中，有属于黄晚兰的1,285,128股份，故应先将该1,285,128股份登记至黄晚兰名下，再将剩余5,049,665股中的2,524,833股，变更登记至黄晚兰名下，将2,524,832股，变更登记至Helen Han Cui（崔菡）名下。继承上述遗产后，黄晚兰名下股份数额变更为7,574,498股，Helen Han Cui（崔菡）名下股份数额变更为2,524,832股。

具体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非交易过户前 | | 非交易过户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崔福斋 | 6,334,793 | 4.62 | 0 | 0 |
| 黄晚兰 | 3,764,537 | 2.75 | 7,574,498 | 5.53 |
| Helen Han Cui（崔菡） | 0 | 0 | 2,524,832 | 1.84 |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4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未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后，重新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日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的薪酬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8万元（税前）。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所担任董事以外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3、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董事、高管如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董事过错致使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引发中小股东提起民事诉讼（含证券虚假陈述代表人诉讼）产生赔付支出，以及由此衍生罚款、诉讼费用、中介整改费用等各类损失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6、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进行了2026年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运营环境、经营竞争状况、财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2日出具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82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上次无变化。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以下简称“益丰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益丰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2日出具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益丰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